

作出机关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执法类型：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枣环罚字〔2024〕31号

作出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当事人名称：滕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817249798325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国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5日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该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措施为焊接工序停产，但该单位在2023年12月22日至23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焊接工序正常生产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措施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该工序污染物排放。

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二）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5“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（61718元）。